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竑融

電話：02-7736-7865

電子信箱：justice0923@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428001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4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草案)、作業附表
(114011300031_A09000000E_1142800188A_senddoc3_Attach1.pdf,
114011300031_A09000000E_1142800188A_senddoc3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4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草案)」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度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標準及原則如次：

(一)以民間人士、團體等優先，公務人員、公務機關及學校次之。

(二)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

(三)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表揚。

(四)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長期性事蹟優先，偶發性、短暫性事蹟次之。

(五)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


(六)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鼓勵各界參與。

(七)屬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業務)性質者，以不提報為原則，但具特殊性、創新性，且有具體績效者，不在此限。

收文文號：1140000457

- 二、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以1名個人或1組團體為限，超過員額者，不予審查)，請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以前(以發文日期為準)，填具推薦表1式3份、推薦名冊1份及25頁(單面為1頁)以內佐證資料，完成用印後函送本部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justice0923@mail.moe.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所報推薦資料由本部召開初選會議，選出3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拒毒預防組」有功人士、團體遴選，獲選者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
- 四、為確保參與評選單位/人員被推薦資格公平性，報名資料須經所屬業務權責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具文並於推薦表用印，始納入審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
聯絡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2025/01/13 17:41:09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草案)

一、表揚對象及範圍：

- (一) 具體事蹟期限：自 113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凡年度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貢獻卓著者（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團體）。
- (二) 反毒工作，係指從事或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治」等相關工作者，且應符合各分組業務性質，如有不符者以不提報為原則。
- (三) 因同一事蹟已獲行政院表揚者，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
- (四) 公務機關或人員 5 年內、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 3 年內曾獲「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表揚者，不予推薦。

二、表揚方式：

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獎盃)及獎狀，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公開表揚獎勵。

三、表揚名額：

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 6 名為原則；毒品戒治組至多以 8 名為原則，推薦不滿分配名額時，得經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惟年度總員額不超過 26 名。

四、推薦及審查：

- (一) 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並召集所屬分組主、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並負責初審事宜。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
 - 1、防毒監控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拒毒預防組：教育部
 - 3、緝毒合作組：法務部
 - 4、毒品戒治組：衛生福利部
- (二) 評選審查：
 - 1、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理初審事宜。

- 2、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推薦名冊(如附表 1)及推薦表(加蓋關防,如附表 2),送教育部辦理。
- 3、教育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料,提交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論、審查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同意。

(三) 評選標準:

- 1、以民間人士、團體等優先,公務人員、公務機關、學校次之。中央機關及其二、三級機關,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以不提報為原則,但具特殊性、創新性,且有具體績效者,不在此限。
- 2、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
- 3、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
- 4、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長期性事蹟優先,偶發性、短暫性事蹟次之。
- 5、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
- 6、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鼓勵各界參與。

(四) 表揚及頒獎:由主辦機關教育部辦理。

(五) 倘限於名額,經評定未獲入選者,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勵。

五、辦理時程:

- (一)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料初審。
- (二) 114 年 3 月 28 日前: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料。
- (三) 114 年 4 月 25 日前: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行政院同意,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獎盃)及獎狀。
- (四) 114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獎牌(獎盃)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
- (五) 114 年 6 月 26 日前:適當場合舉行頒獎。

附表 1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 0000 組推薦名冊					
服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事蹟	推薦機關	備註
			80 字為限		

附表 2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 0000 組推薦表		
姓名 (團體名稱)		推薦機關：
地址		(加蓋印信)
電話		
審查意見		
備註		
具體事蹟		
以 500 字為限，超過部分授權各分組主政機關決定刪除或不予審查		

附表 1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					
拒毒預防組推薦名冊					
服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事蹟	推薦機關	備註
			80 字為限		

附表 2

114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 拒毒預防組推薦表		
姓名 (團體名稱)		推薦機關：
地址		(加蓋印信)
電話		
審查意見		
備註		
具體事蹟		
<p>以 500 字為限，超過部分授權各分組主政機關決定刪除或不予審 查</p>		